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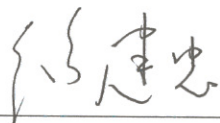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我们对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进行了检查，经审慎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综上，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购置上海研发中心办公用房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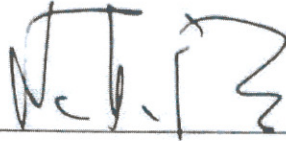
陈洁

丁卫红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陈洁

丁卫红

2020年6月23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徐建忠

陈 洁

丁卫红

丁卫红

2020年6月23日